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編製時乃基於[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港元
1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編纂]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合計</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本文件提及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合資格獲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的配額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